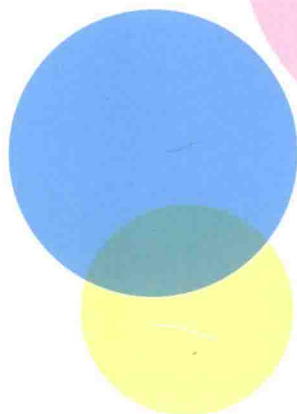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新编报关实务

蒋晓梅 李爽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新编报关实务

蒋晓梅 李 爽◎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新编报关实务》是根据我国进出口业务发展的现状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改革的具体措施,按照报关工作实际业务的基本要求与流程编写的。全书共分10章,详细介绍了进出口不同种类商品的报关程序与海关监管要求,内容包括报关制度、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与进出口报关有关的法律法规、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特殊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税费计算和报关单填制。

本书增加了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信用管理的改革、区域通关一体化、跨境电商的报关程序、汇总征税、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结转货物等最新海关监管制度与措施,既有理论,又有实践操作,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与企业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商务英语、电子商务、国际物流等专业课程的本科教材,也可以作为高职、中专学生及报关员的培训用书,对在涉外型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为<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报关实务/蒋晓梅,李爽 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4533-3

I. ①新… II. ①蒋… ②李…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4441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81730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 字 数:535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8.00元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李继安 李 峰

副主任委员：王淑梅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德顺 王 焱 王小军 王建明 王海义 孙丽娜
李 娟 李长智 李庆杨 陈兴林 范立南 赵柏东
侯 彤 姜乃力 姜俊和 高小珺 董 海 解 勇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外贸进出口总额已经连续4年居世界首位。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量通晓国际贸易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国际贸易流程及习惯做法、熟悉海关报关管理制度、掌握各项报关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目前,我国教育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大政方针基本确定,强调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适应职业岗位的能力,缩短从学校到企业、从课堂到岗位、从学校到社会之间的距离的教学模式将成为今后大多数高校的发展目标。这一改革措施促使学校对近1 000万学生的培养目标和素质要求做出重大调整——从“学术型”转向“应用技术型”,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素质要求的主体也将转变为应用技术型,高等教育系统将被逐步改革为应用技术教育系统,高等教育理念由此也将发生巨大变化。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高校相关课程的改革势在必行,高等院校对教育改革背景下相关课程配套教材的需求与日俱增。

《新编报关实务》是国际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金融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目前,市场上出版发行的报关方面的教材种类较多,但大多数教材只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简单罗列和理论解释,缺乏实务操作的具体步骤,而且内容陈旧,很多已经被废止的规章制度也没有及时更新,远离海关实际业务监管要求。特别是近几年来,为了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有效的监管,提高通关效率,海关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对报关单位由分类管理改为信用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区域通关一体化、无纸化通关、跨境电商的海关监管措施、汇总征税、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结转货物等具体的改革内容,在以往的教材中没有及时体现出来,迫切需要一部既能体现相关外贸政策变化,又能与报关实践紧密结合的教材。

本书根据我国进出口业务发展的现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的改革措施,按照报关工作实际业务的基本要求与流程,详细介绍了进出口不同种类商品的报关程序与海关监管要求,修改并删除了过时的海关监管制度与措施,增加了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信用管理的改革、报关员职业资格的历史沿革、区域通关一体化、跨境电商的海关监管措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备案改革、汇总征税、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结转货物等最新海关监管制度与措施等内容,这些内容的调整有助于学生及时了解海关最新监管动态,准确掌握报关实务的实际流程。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报关制度、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与进出口报关

有关的法律法规、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特殊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税费计算和报关单填制等。

本书借鉴国内有关教材的写作优点和思路，每章前采用案例导入问题，围绕基本理论阐述具体的实务操作技巧，使内容通俗易懂，增强了教材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每章后附有符合各章内容的典型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整合基本业务，并附有相关练习题帮助学生消化、掌握知识点。这种复合型教材模式，能够适应教师精讲、学生参与、师生互动、提高技能的新型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从而有效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和报关后备人才水平。

本书由蒋晓梅和李爽共同编写完成。蒋晓梅负责第2章～第7章的编写，并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和定稿工作；李爽负责第1章、第8章～第10章的编写，并负责统稿工作。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外贸英语、电子商务等专业课程的本科教材，也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及报关员的培训用书，对在涉外型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相关领域的文献，已列示于书后的参考文献部分，但仍可能有遗漏。在此谨向参考文献中标注和未标注的作者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和由衷的歉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期不断改进。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6年3月31日

目 录

第 1 章 ●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1
1.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管理机构	2
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2
1.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失效、变更和撤销	3
1.2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
1.2.1 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4
1.2.2 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6
1.2.3 自由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10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11
1.3.1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概述	11
1.3.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	12
1.3.3 直通放行	14
1.3.4 关检合作“三个一”模式	15
1.4 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16
1.4.1 反倾销措施	16
1.4.2 反补贴措施	18
1.4.3 保障措施	20
1.5 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	21
1.5.1 出口货物收汇管理	21
1.5.2 进口货物付汇管理	22
第 2 章 ● 我国进出口报关制度	28
2.1 海关	28
2.1.1 海关的含义与发展历史	28
2.1.2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30
2.1.3 海关的性质与特征	31
2.1.4 海关的任务	33

2.1.5	海关的权力	34
2.2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38
2.2.1	报关单位	38
2.2.2	报关员	45
2.3	进出口报关制度概述	49
2.3.1	报关的含义	49
2.3.2	报关的分类	49
2.3.3	报关的作用和意义	51
2.3.4	报关的主要内容	53
2.3.5	报关业务的基本技能	57
第3章	我国与进出口报关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3.1	海关统计的法律法规	62
3.1.1	海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概述	62
3.1.2	海关统计的范围	64
3.1.3	海关统计项目	65
3.1.4	《海关统计条例》赋予海关统计的权利与义务	65
3.2	海关稽查的法律法规	66
3.2.1	海关稽查的法律法规概述	66
3.2.2	海关稽查的基本程序	68
3.2.3	海关对稽查问题的处理	68
3.2.4	被稽查人的法律责任	69
3.3	海关事务担保的法律法规	69
3.3.1	海关事务担保概述	69
3.3.2	海关事务担保的范围	70
3.3.3	海关事务担保的方式	72
3.3.4	海关事务担保的基本程序	72
3.3.5	海关担保事务的法律责任	73
3.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法规	74
3.4.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法规概述	74
3.4.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基本环节	75
3.4.3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责任	77
3.5	海关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77
3.5.1	海关行政工作的法律依据	77
3.5.2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77
3.5.3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80
3.5.4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83
3.5.5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84

第 4 章 ●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90
4.1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90
4.1.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含义	90
4.1.2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	91
4.1.3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91
4.1.4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时的随附单证	92
4.2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94
4.2.1 一般进出口货物申报的含义	94
4.2.2 配合海关查验	102
4.2.3 征收/缴纳税费	107
4.2.4 海关放行	107
4.2.5 海关通关作业新模式	108
4.3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后续作业	110
4.3.1 申领报关单证明联	110
4.3.2 申领货物进口证明书	111
4.3.3 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报关单修改或撤销	112
4.3.4 担保销案	114
4.3.5 报关单证的存档	115
第 5 章 ● 保税货物的报关	120
5.1 保税货物概述	120
5.1.1 保税货物的含义	120
5.1.2 保税货物的特征	120
5.1.3 保税货物的分类	121
5.1.4 海关对保税货物监管的基本特征和要求	122
5.1.5 保税货物的基本报关程序	122
5.2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23
5.2.1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124
5.2.2 保税加工的基本作业流程	129
5.2.3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31
5.3 仓储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38
5.3.1 仓储保税货物的含义	138
5.3.2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	139
5.3.3 保税物流中心(A型)货物的报关	141
5.3.4 保税物流中心(B型)货物的通关程序	143
5.4 区域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43
5.4.1 区域保税货物的含义	143
5.4.2 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143

5.4.3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通关	144
5.4.4	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通关	146
5.5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结转的报关程序	148
5.5.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的含义	148
5.5.2	企业开展区间结转业务的条件	148
5.5.3	区间企业结转的收发货及运输管理制度	149
5.5.4	区间企业结转货物的报关手续	150
第6章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54
6.1	减免税货物概述	154
6.1.1	减免税货物的类型	155
6.1.2	减免税申办手续管理	160
6.2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162
6.2.1	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	162
6.2.2	减免税申请人	162
6.2.3	征免税证明的使用管理	163
6.2.4	减免税货物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	163
6.2.5	减免税申请人对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的汇报	164
6.2.6	减免税货物的转让额度	164
6.2.7	减免税货物的转让手续	164
6.2.8	减免税货物的移作他用手续	165
6.2.9	减免税货物的抵押	165
6.2.10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的变更	166
6.2.11	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变更情形	166
6.2.12	减免税货物的退运或出口	167
6.2.13	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的规定	167
6.2.14	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的规定	167
6.3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68
6.3.1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168
6.3.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	169
第7章	特殊货物及物品的进出口报关	176
7.1	进出境快件、邮递物品及跨境电子商务的报关	176
7.1.1	进出境快件的报关	176
7.1.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179
7.1.3	跨境电子商务的报关	182
7.2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85
7.2.1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185
7.2.2	使用ATA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87
7.2.3	不使用ATA单证册报关的展览品的报关	189

7.2.4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91
7.3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93
7.3.1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193
7.3.2	国际租赁货物的报关	195
7.3.3	进出境修理货物的报关	196
7.3.4	出料加工货物的报关	197
7.3.5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	198
7.3.6	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的报关	199
7.3.7	溢卸、误卸、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货物的报关	201
7.3.8	海关监管货物的转关报关	202
第 8 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209
8.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209
8.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209
8.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总体结构和编排规律	211
8.1.3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主要特点	212
8.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的商品归类总规则	213
8.2.1	规则一	213
8.2.2	规则二	214
8.2.3	规则三	215
8.2.4	规则四	217
8.2.5	规则五	217
8.2.6	规则六	218
8.3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219
8.3.1	目录概况	220
8.3.2	各类的结构特点、商品范围及归类注意事项	221
8.4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38
8.4.1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依据	238
8.4.2	进出口货物的归类申报要求	239
8.4.3	海关预归类制度	240
8.4.4	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241
第 9 章	进出口税费	246
9.1	进出口税费概述	246
9.1.1	关税	246
9.1.2	进口环节代征税	249
9.1.3	船舶吨税	251
9.1.4	滞纳金	253
9.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54
9.2.1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54

9.2.2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62
9.2.3	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	263
9.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及税率适用	264
9.3.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64
9.3.2	税率适用	269
9.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71
9.4.1	进口关税的计算	271
9.4.2	出口关税的计算	275
9.4.3	进口环节代征税的计算	276
9.4.4	滞纳金计算	278
9.5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279
9.5.1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279
9.5.2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281
9.5.3	进出口税费的退补	283
9.6	出口退税措施	284
9.6.1	出口退税的含义	284
9.6.2	出口退税的条件	284
9.6.3	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措施	285
第10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92
10.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92
10.1.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	293
10.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分类	293
10.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构成	294
10.1.4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295
10.1.5	填写报关单的法律责任	296
10.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296
10.2.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报	296
10.2.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各栏目的填报	313
10.3	报关单填制技巧及实务	319
10.3.1	报关单填制技巧	319
10.3.2	报关单填制实务	322
参考文献		335

第1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导入案例

2016年3月1日,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布了2015年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情况,国际品牌HERMES(爱马仕)多个批次服装被检出甲醛超标,已经做了销毁或退运处置。

2015年1—3月,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连续检出爱马仕品牌的进口服装甲醛含量超标,即产品中甲醛含量不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对直接接触皮肤纺织品的限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服装甲醛含量不得高于75毫克/千克。检测数据显示,在被抽查的法国生产的9个批次的爱马仕服装产品中,甲醛含量最高的达到105毫克/千克,超出国家标准近5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表示,已经对上述不合格进口产品做销毁或退运处置。2015年1—3月,爱马仕甲醛项目的不合格率为7.0%,同期上海口岸全部法检进口服装的甲醛项目不合格率仅为0.65%,爱马仕的不合格率远超其他品牌。在连续发现不合格后,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提高了对爱马仕公司进口服装的抽样检测比例。

据了解,甲醛会对皮肤黏膜产生刺激,甲醛超标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性皮炎,甚至有致癌作用。人体吸入甲醛后可能引起哮喘病,还可能导致血液病、肝中毒等疾病。除了甲醛超标,抽检还发现爱马仕西裤、衬衫均存在使用说明标注不合格的问题。

2015年,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口岸共拦截了涉及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进口服装598批,金额高达432.56万美元,共对73.6万批次的进出口工业品实施检验监管,其中共检出不合格进出口工业品4万余批。

资料来源: http://hn.cnr.cn/hngbcj_1/20160302/t20160302_521513526.shtml, 有改动。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外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是我国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外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目前,

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登记制。《外贸法》和商务部发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管理机构、登记程序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失效、变更和撤销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1.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管理机构

《外贸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商务部是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即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从事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出具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以及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的委托。

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程序如下所述。

1. 在线填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录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中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按照工商登记地选择备案登记机关和备案登记方式后,按要求完整、准确和真实地填写《登记表》所有事项的信息并提交。

2. 获取系统编号后下载《登记表》

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3. 向所在地的备案登记机关递交以下书面材料

按要求填报打印的《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递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4. 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经备案登记后的外贸企业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失效、变更和撤销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备案登记后的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撤销备案登记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

1.2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进出口许可是国家对进出口的一种行政管理制度,既包括准许进出口的有关证件的审批和管理制度本身的程序,也包括以国家各类许可为条件的其他行政管理手续,这种行政管理制度称为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作为一项非关税措施,是世界各国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一种常见手段,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存在,并广泛运用。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是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的主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中重要的管理制度,其管理范围包括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自由进出口的技术以及自由进出口中部分实行自动许可管理的货物。

1.2.1 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根据《外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可以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我国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外贸法》规定的范围内定期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目录,在禁止进出口目录中的货物和技术,任何对外贸易经营者禁止进出口。

根据《外贸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技术,禁止进出口。

- (1)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2)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3)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4)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禁止出口的;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6)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1. 禁止进口管理

1) 禁止进口货物管理

目前,我国禁止进口的货物主要包括:列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其他各种原因停止进口的商品。

(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商品。目前,我国公布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共六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它是为了保护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从我国国情出发,履行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世界自然生态环境相关的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协定而发布的。如国家禁止进口属破坏臭氧层物质的四氯化碳,禁止进口属世界濒危物种管理范畴的犀牛角、麝香、虎骨等。

②《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均为旧机电产品类,是国家对涉及生产安全(压力容器类)、人身安全(电器、医疗设备类)和环境保护(汽车、工程及车船机械类)的旧机电产品所实施的禁止进口管理。

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由原三、四、五批禁止进口目录补充合并而成,2014年对该目录进行了修订,所涉及的是对环境有污染的固体废物类,包括废动物产品,废动植物油脂,矿产品、矿渣、矿物油、沥青的废料,废药物,杂项化学品废物,废橡胶、皮革,废特种纸,废纺织原料及制品,玻璃废物,金属和含金属废物等。

④《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是为了保护人的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淘汰落后产品,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

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颁布的,包括长纤维青石棉、二溴氯丙烷、二噁英等。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明令禁止进口的商品。例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对来自疫区或不符合我国卫生标准的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禁止进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未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以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废物、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物以及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禁止进口等。

(3) 出于其他原因需要禁止和停止进口的商品。包括禁止进口以CFC—12为制冷工质的汽车及以CFC—12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含汽车空调器);禁止进口旧服装;禁止进口右置方向盘的汽车;禁止进口仿真枪;停止进口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停止进口黑人牙膏(“DARKIE”“DARLIE”)、硝酸铵、氯酸钾;停止国产手表复进口等。

2) 禁止进口技术管理

根据《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的技术目录。属于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

目前,《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所列明的禁止进口的技术主要涉及林业、印刷业、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技术领域。

2. 禁止出口管理

1) 禁止出口货物管理

目前,我国禁止出口的货物主要包括:列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出口的商品以及其他原因需要禁止出口的商品。

(1) 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目前,我国公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共有五批。

①《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是为了保护我国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从我国国情出发,履行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世界自然生态环境相关的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协定而发布的。如国家禁止出口属破坏臭氧层物质的四氯化碳,禁止出口属世界濒危物种管理范畴的犀牛角、虎骨、麝香等,禁止出口有防风固沙作用的发菜和麻黄草等植物。

②《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主要是为了保护我国匮乏的森林资源,防止乱砍滥伐而发布的,如禁止出口木炭。

③《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是为了保护人的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淘汰落后产品,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颁布的,如长纤维青石棉、二噁英等。